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455號

聲請人

即被上訴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增誠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謝 說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